



广东步隆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ULONG LAW FIRM

## 关于《光明区区管市政道路茅洲河以东片区清扫保洁服务补充协议》的法律审查意见

[2024]步隆审 GMCGJ 第 495 号

致：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本所收到贵单位转来拟与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光明区区管市政道路茅洲河以东片区清扫保洁服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应贵单位要求，补充协议收悉后经本所律师对该补充协议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查，现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审查意见

1、本所认为本补充协议未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2、本所认为本补充协议条款存在一些需要删掉、补充或完善之处，建议按我所出具的修订版本进行修改完善。

声明：以上意见，仅供贵单位参考。

本法律意见书审查和依据的事实材料均为贵单位提供，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仅根据送审合同文本出具意见，不对具体项目情况所涉法律问题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未经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广东步隆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刘俊